

**华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**  
**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**

华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将审议关于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《关于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等相关资料，并就相关事项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了解，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**一、关于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**

根据日常经营活动及业务开展需要，结合 2023 年上半年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，同时对公司与关联方下半年拟开展的业务情况进行分析后，预计公司与关联方苏中达科智能工程有限公司之间需增加交易额度 600.00 万元。

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结算依据，遵循公平合理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不利影响，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，公司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将《关于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，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华蓝集团股份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 
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---

袁公章

年 月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华蓝集团股份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 
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---

池昭梅

年 月 日